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3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i)

经济与环境问题：联合国森林论坛

拉脱维亚：^{*} 决定草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继续审议实施手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8/2 号决定。¹ 根据该决定，森林论坛决定以第八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拟定的带方括号的案文草稿为基础，在第九届会议上完成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²

注意到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打算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所有成员国就带方括号的案文草稿² 中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且如果就那些问题达成协议，授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9 年尽早召开为期一天的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以便通过所商定的案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2 号》(E/2009/42)，第一章，C 部分。

² E/CN.18/2009/WP.1。

